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舉證通知書（「**通知書**」）。該主體事項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成偉業有限公司（「**志成偉業**」）的一名供應商（「**供應商**」）、志成偉業及本公司的合約糾紛，內容有關指控未履行若干採購合約及擔保函的付款義務。

所指控的申索與志成偉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七月期間向供應商下達的若干電子零件採購訂單有關。佔採購價格20%的按金已支付，所指控金額為志成偉業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前應支付的採購價格結餘。

有關採購合約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延遲履行採購責任之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而本集團當時已解釋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虧損合約撥備約93百萬港元的情況。

訂立相關採購合約時，相關產品以低於當時市場價格的價格採購。然而，於採購後，由於相關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志成偉業認為將先前以較高採購價格購買的相關電子零件產品收貨並以較低的售價出售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志成偉業暫時停止根據採購合約完成相關產品的採購(包括支付採購價格的結餘及收貨)。

與指控相反，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就付款及接收產品的時間安排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相關採購合約支付合共約14.0百萬美元的結餘款項；而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交付與本公司所付結餘款項相應數量的產品；且該等產品的部分已出售給本集團的客戶。

在收到通知書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與供應商聯繫，解決合約糾紛及達成和解。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如有必要，將積極應對訴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糾紛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